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20002024GG1302445 号
建字第
业务编号: 16221202403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2日

日期

10211416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改造工程(西南段)
建设位置	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翠华路口至卓山中学后门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6221202403000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附件)



业务编号: 162212024030002

电子监管号: 4420002024GG1302445

项目编号: 162024030005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翠华路口至卓山中学后门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改造工程(西南段)				
项目性质	道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4420002024GG1302445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道路	4630.56		排水(雨水)	2680	
给水	793		排水(污水)	2121.2	
电力			开路口		
燃气管线			其他1		
桥梁			其他2		
信息管线	4010.68		通信基站		
总造价(万元)					
补充说明					
批复意见	<p>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依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时应满足如下要求:1、建设单位须完善好用地手续后方可施工,沿线涉及其他权属地块的需做好协调工作;2、应处理好市政道路报建管线与现状其他市政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关系,保证安全净距,满足国家及中山市关于综合管线的有关规范、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2024年3月22日</p></div>				
备注	<p>一、本意见书只作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据; 二、本意见书应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未使用自行失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